

附件五

機關單位名稱：澎湖縣○○鄉○○社區發展協會
接受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項目：澎湖縣○○年度聯合社區計畫	
澎湖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元正
支出憑證正本共	張，計新臺幣
元正	
在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項下報支數	
計新臺幣（大寫）：	元正
繳回澎湖縣政府賸餘經費新臺幣（大寫）：	元正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正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正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鄉(鎮、市、區)公所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接受補助單位(社區發展協會)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請各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依序裝訂。

(協會名稱全銜) 申請澎湖縣政府經費補助辦理活動成果報告

壹、活動名稱：

貳、辦理日期及時間：

參、辦理地點：

肆、參加人數：

伍、實際支出經費：

一、補助經費部分：

二、自籌經費部分：

陸、計畫所購物品商家名稱：

物品名稱	廠商名稱

柒、經費支用明細表：

編號	計畫概算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項目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補助經費總額					元
自籌經費總額					元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附註：

- 1、此明細表概算須與來文申請補助計劃概算一致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
- 2、經費來源若由政府機關或單位補助，請填機關或單位名稱(如澎湖縣政府)；若由獲補助單位自籌，請填「自籌」。
- 3、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